

2022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及检察综合管理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共办理各类案件 1620 件，10 项司法绩效指标位列全市检察机关前三名，全院集体和个人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等市级以上荣誉表彰 30 余次，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坚持党的领导，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是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在全市率先形成专业办案团队、乡村工作站、涉农检察机制“三位一体”格局，研发云端工作站，出台服务保障水产产业链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常态化进村入户走访 600 余人次，与 6 家单位、组织签署家庭教育指导乡村工作站实施意见，成立全市首个家庭教育指导乡村工作站，检察服务乡村振兴“高淳经验”在全市推广。

二是主动融入营商环境建设。与公安机关会签《涉企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细则》，开辟涉企权益维护、案件办理、风险

防范、经营治理等四大绿色通道，与 8 家成员单位共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创新探索公司和个人分类处理的“二元”办案模式。

三是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落实公益诉讼检察法定领域职责，聘请 21 名“益心为公”公益保护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扎实推进校园周边安全警示标志不到位、医疗器械经营监管等专项公益调查行动，牵头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相关街镇，对辖区 27 座散葬烈士墓妥善迁移修缮，推动形成捍卫英烈权益、守护红色资源的工作合力。

二、深化检察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着力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共批准逮捕 124 人，提起公诉 446 人，纠正漏捕 5 人、漏诉 26 人，提出纠正意见、抗诉等 8 件次，督促纠正刑罚执行、财产刑执行、监管活动等不当情形 81 件次。与公安机关会签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审判机关常态化召开联席会议，与司法行政机关成立驻社区矫正中心检察官办公室。

二是着力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强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针对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儿童等弱势民事主体维权难的情况，协同法院、司法、人社等多部门，依法支持起诉 82 件。成功办理全市首例婚内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全市首例未成年人网络打赏支持起诉案。支持“外嫁女”及其子女获得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权一案，获《检察日报》整版宣传报道。

三是着力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在全市率先建立行政监督线索归口管理机制，与法院、司法局等健全联席、联合、联办工作机制，聚焦教育就业、征收拆迁、社会保障等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发出检察建议 15 件次。协同行政主管部门摸排恶意注册企业实施违法犯罪线索 100 余件，推动在全市开展专项清查行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9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三、强化使命担当，做优做实诉源治理

一是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对大多数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不批捕 110 人、不起诉 378 人。审慎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全市率先实现检察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率先实现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全覆盖，携手区法院发出全市首份联合家庭教育指导令，携手上海嘉定、芜湖鸠江等地开展协作帮教等 530 余次。

二是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落实。积极担负主导责任，协同监察、审判、侦查机关发挥制度优势，认罪认罚整体适用率 91.65%，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 99%，司法救助率上升至 17.45%，刑事和解率上升至 5.37%，邀请“听证员库”行业专家等参加公开听证 34 场次，全面开展检察环节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从源头消减矛盾纠纷。

三是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将检察建议工作与“大走访、大排查、大攻坚”行动等相结合，聚焦校园周边安全、医保基金管理等经济社会民生热点问题，携手有关部门单位推进落实

检察建议 100 余件次，到期采纳、整改率均为 100%。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国首份关于加强检察机关诉源治理工作的地方人大决议。

四、聚焦队伍建设，提升干警整体素能

一是政治引领强队伍。深化“汶溪沙龙”教培品牌，领导干部带头上讲台 16 人次，组织开展“融培训”“微练兵”28 场次。建立平时考评结果闭环管理运用，每月举办政治生日会，每季度评选党建、办案等季度之星，深化效能亮榜，办理的 1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备选案例、全省职务犯罪精品案例库，4 个案件入选省院、最高检典型案例；就职务犯罪互涉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计算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层报最高检并得到批复。

二是从严治检抓作风。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落实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等责任制，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开展警示教育、支部书记微党课评比等活动，党员干部带头参与交通卡口执勤等疫情防控工作 600 余人次。

三是接受监督树公信。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123 人次，推动法官、检察官、警察等同堂培训 200 余人次，发布案件信息、养老诈骗等主题推文 80 余条，创新开设“方言普法”视频号专栏，阅读点赞量超过 6 万人次。

第二部分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05.6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44.99	本年支出合计	3,450.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7.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2.46
总计	4,082.68	总计	4,082.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44.99	3,44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0.44	2,800.44						
20404	检察	2,800.44	2,800.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9.37	1,789.37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1.07	91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56	64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56	64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99	14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7.57	497.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50.22	2,433.93	1,01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5.67	1,789.37	1,016.30			
20404	检察	2,805.67	1,789.37	1,016.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9.37	1,789.37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6.30		91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56	64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56	64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99	14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7.57	497.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05.67	2,805.6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4.56	64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44.99	本年支出合计	3,450.22	3,45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6.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0.85	630.8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6.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081.08	总计	4,081.08	4,081.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0.22	2,433.93	1,01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5.67	1,789.37	1,016.30
20404	检察	2,805.67	1,789.37	1,016.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9.37	1,789.37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6.30		91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56	64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56	64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99	14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7.57	497.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3.93	2,321.13	11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0.49	1,950.49	
30101	基本工资	209.63	209.63	
30102	津贴补贴	492.54	492.54	
30103	奖金	562.17	562.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14	102.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7	51.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9	43.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6	1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4.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97	294.97	
30114	医疗费	10.02	1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45	16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0		112.80
30201	办公费	12.91		12.91
30202	印刷费	0.34		0.3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95		6.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22		14.2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16		4.16
30216	培训费	4.32		4.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6		4.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		4.65
30228	工会经费	8.80		8.8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		6.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64	370.6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9.71	279.7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62.42	62.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1	28.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0.22	2,433.93	1,01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5.67	1,789.37	1,016.30
20404	检察	2,805.67	1,789.37	1,016.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9.37	1,789.37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0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6.30		91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56	64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56	64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99	14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7.57	497.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3.93	2,321.13	11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0.49	1,950.49	
30101	基本工资	209.63	209.63	
30102	津贴补贴	492.54	492.54	
30103	奖金	562.17	562.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14	102.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7	51.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9	43.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6	1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4.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97	294.97	
30114	医疗费	10.02	1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45	16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0		112.80
30201	办公费	12.91		12.91
30202	印刷费	0.34		0.3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95		6.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22		14.2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16		4.16
30216	培训费	4.32		4.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6		4.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		4.65
30228	工会经费	8.80		8.8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		6.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64	370.6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9.71	279.7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62.42	62.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1	28.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0	0.00	40.00	20.00	20.00	5.00	5.00	5.00	40.63	0.00	35.87	17.98	17.89	4.76	4.16	4.3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2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2	参加会议人次(人)	1,533
组织培训次数(个)	66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0
30201	办公费	12.91
30202	印刷费	0.3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2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16
30216	培训费	4.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
30228	工会经费	8.8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40.1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4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7.6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08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09 万元，减少 3.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082.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4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23 万元，减少 2.52%，变动原因：根据财政政策性要求，年度项目支出缩减。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87 万元，减少 6.98%，变动原因：财政收回市级补助款。

（二）支出决算总计 4,082.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5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86 万元，减少 2.59%，变动原因：根据财政政策性要求，年度项目支出缩减。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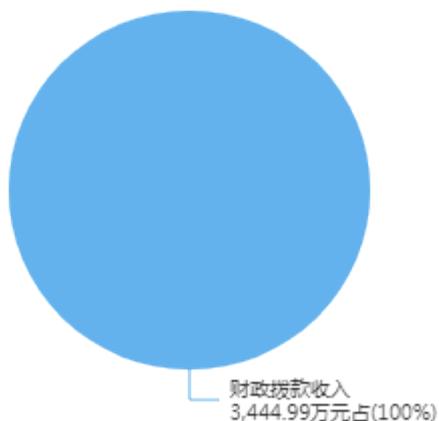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2.4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往年度结余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45.23 万元，减少 6.67%，变动原因：财政收回市级补助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44.99 万元，其中：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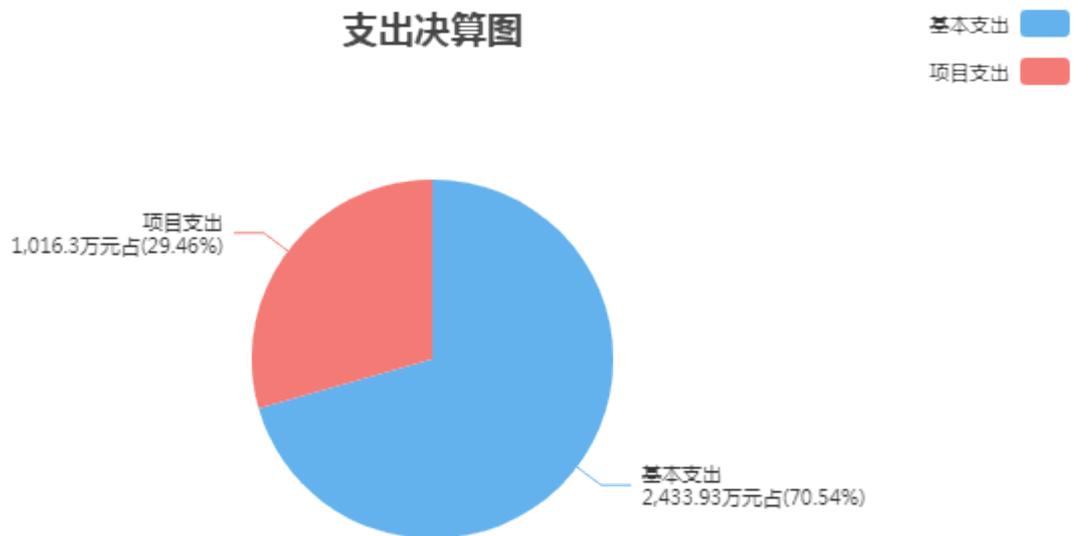
拨款收入 3,444.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5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3.93 万元，占 70.54%；项目支出 1,016.3 万元，占 29.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08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09 万元，减少 3.25%，变动原因：根据财政政策性要求，年度项目支出缩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50.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010.1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2%。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81.59 万元，支出决算 1,78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类工资社保等经费年中追加。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拨入省级政法转移经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084 万元，支出决算 9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财政政策性要求，年度项目支出缩减。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6.99 万元，支出决算 14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97.57 万元，支出决算 49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33.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2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5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86 万元，减少 2.59%，变动原因：根据财政政策性要求，年度项目支出缩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33.9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2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变动原因：报废新增新能源车辆，车辆维修等费用相应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28%；公务接待费支出 4.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72%。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9.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进一步控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成本。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入新能源车辆一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进一步控减公务接待成本。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76 万元，接待 28 批次，623 人次，开支内容：外单位来院接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3.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进一步控减会议费成本。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2 个，参加会议 1533 人次，开支内容：承办市级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6.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进一步控减培训费成本。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6 个，组织培训 2029 人次，开支内容：国家检察管学院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2.8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1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08 万元，减少 63%，变动原因：上年度将物业管理费放在机关运行经费中核算的。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7.6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9.57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010.14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9.57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10.1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 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